

- 一、為使國民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擬訂「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等短、中、長期七大策略，刻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未來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透過促進就業、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來改善所得不均問題。財政部並已籌組「財政健全推動小組」，就各界關注之議題，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 二、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衡酌國內外經濟趨勢變化，已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為願景目標，「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增加就業機會；配合區域產業發展比較競爭優勢，整合既有資源，以促進關聯產業群聚發展，發揮擴散效果，並成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主動貼近地方企業，提供有感輔導與服務，帶動中南部整體發展，使城鄉整體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建構網際網路應用基礎環境，提升並普及資訊應用力，擴大網路交易平臺與學習平臺，降低數位成本，優化數位機會為全民運用，以活化社會流動性。因應產業升級、轉型可能帶來之結構性失業及所得差距擴大問題，該部刻正加強培訓各類專業人才，提升就業能量，以提升勞動素質，有效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方案，穩定家計所得來源，以及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及鄉村社區小企業，辦理商圈更新改造，進而帶動地方就業，縮小貧富差距。

(六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第 4 代行動寬頻通信 (4G) 發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6)

李委員就第 4 代行動寬頻通信 (4G) 發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服務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密切，亦為我國主要之電信營收來源，而各類新興服務如雲端科技、行動多媒體、行動加值服務等多樣化之創新應用，均為我國未來發展重要趨勢。隨著科技快速演進、民眾期望能享有更先進、優質之服務需求等趨勢下，將逐漸呈現各世代網路 (如 2G、3G、4G) 異質網路並存之現象，而世界各國亦積極建構優質之行動寬頻網路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因應國際行動世代技術演進趨勢，政府刻密集研議我國行動通信服務之發展策略。
- 二、揆諸國際 4G 技術標準發展，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甫於本 (101) 年 1 月確定 LTE-Advanced、WirelessMAN-Advanced (WiMAX 2) 等 2 項技術，而目前全球尚無相關標準之商轉網路，至類 4G (LTE) 服務用戶數約數百萬，主要集中於北美地區。

三、為推動我國第 4 代行動通信（4G）服務，基於頻譜和諧共用之原則，政府業就 700MHz、900MHz、1800MHz 及 2.6GHz 等頻段進行下列工作：

（一）700MHz 頻段：交通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與使用單位進行協商，目前已有初步成果，後續將密切注意國際組織對於本頻段之規劃，以確保我國通訊服務能與世界接軌。

（二）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核定「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業者依原技術、原頻段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底止，相關頻段將於 104 年 7 月前完成執照拍賣程序。後續 NCC 將俟行政院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後，辦理釋照事宜。

（三）2.6GHz 頻段：該頻段業於 96 年釋出 6 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6 家 WiMAX 業者已於 98 年至 99 年間陸續提供商用服務，變更技術除市場競爭關係因素外，亦應考量網路建置符合通訊監察規範及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至剩餘之頻寬部分，有關機關將協商評估現階段釋出可能之干擾影響，審慎研議釋出規劃。

四、關於我國第 4 代行動通信（4G）服務之推動時程與規劃，依貴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之決議：「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澈底檢討，4G 提前於 103 年 7 月前完成規劃」。政府為促進我國無線寬頻產業發展及推動臺灣成為行動資訊化社會，將密切關注各國對於下世代行動寬頻網路之發展，審慎規劃我國釋照事宜，期能使民眾享有高速行動接取之多樣化服務。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當選連任後之相關政策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4）

李委員就馬總統當選連任後之相關政策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牛議題部分：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